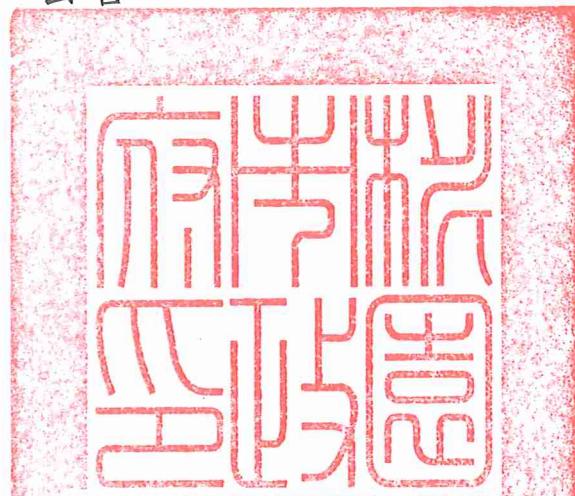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587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第3次公開評選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（建國一村南區段公辦都更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本案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換工日萬壽路二段、山鶯路交叉口東南側，包含單元採權利變換計畫，並應自核准定之日起算90日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，自起算36個月內取得本案全部建物使用執照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，共計60日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。  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ohd.tycg.gov.tw>）、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twur.cpami.gov.tw>）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

- 1、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不得由2家(含)以上之公司共同申請。  
2、申請人在公告期間前3年內，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，並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二)開發能力資格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（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）之一：

- 1、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，曾完成累計同性質建築實績，累計金額達新臺幣4.5億元(含)以上。  
2、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，曾完成累計同性質建築實績，累計金額達新臺幣4.5億元(含)以上。

### (三)財務能力資格：

(一) 師資能力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,500萬元(含)以上。  
 1、申請人實收會計資本額簽收為證之資本額。  
 2、申請人經會計資本額簽收為證之資本額。  
 (準)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。

3、申請人保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（以年報為準）之流動負債，不低於簽證於該會計師所作之評估。

## 六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：

## (一) 資 格 審 查

1、有一家(含)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書時，將同時開啟資格文件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辦理資格審查。

2、申請人證明文件一般以書面通知辦理機關，並由辦公室主辦人簽名，並註明日期。

## (二) 綜合評選

2、有申請人請利金以所中提高之送額最高者，圍標定時單為最優並評價金請利者申請人，會其請就選並當再中人。

七、申購或領取獎券評議會選舉委員會之公報開幕式文書資料：

(二) 通訊購買領方式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日期為止，請型  
自行郵遞時程，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，投標規定期定申領辦  
回郵信封，註明領標名稱，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。

(三) 網路申請表單，由桃園市自單，再由辦公室主辦機關開設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公告發佈招展電子標之網址，於起止日期（最遲至新舊提供）時段，填妥領標止息。

八、受理單位：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（承辦人：蔡先生，電話：(03) 3324700分機3106）。

九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商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# 市長鄭文燦